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9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7,409,662.6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追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较高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以及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首先，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战略性与战术性相结合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确定各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此基础之上，一方面综合运用久期策略、

	收益率曲线策略以及信用策略进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组合的构建；另一方面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精选具有持续成长性且估值相对合理，同时股价具有趋势向上的股票构建权益类资产投资组合，以提高基金的整体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6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3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633,038.28
2.本期利润	8,460,972.2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1,147,748.8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3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8%	0.22%	0.41%	0.08%	0.97%	0.14%
过去六个月	2.44%	0.23%	-0.56%	0.10%	3.00%	0.13%
过去一年	12.41%	0.51%	1.81%	0.13%	10.60%	0.38%
过去三年	13.52%	0.36%	2.24%	0.11%	11.28%	0.25%
过去五年	23.88%	0.31%	4.02%	0.12%	19.86%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7.33%	0.28%	-0.53%	0.15%	77.86%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丹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12-30	-	15	金融学硕士，曾任民生证券高级分析师，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经理、研究总监、高级投资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

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通过制度、流程、系统和技术手段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或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二季度随着关税矛盾爆发，10 年期国债收益率由 1.81% 大幅下行至 1.62%，随着关税战的缓解，反弹至 1.71%，后又下行至 1.63% 左右，权益市场则是呈现先跌后修复的 V 字型，但是风格大小分化更为极致，万得微盘股指数（8841431）二季度收益率高达 26%，而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仅为 0.5%，板块上来看，各类题材层出不穷，相对持续性高一些的主要有创新药、军工、新消费和非银金融，转债二季度在中小市值占优风格下表现比较好，中证转债指数二季度上涨幅度达到 3.77%。

二季度来看，纯债部分我们在债市调整时候拉长久期，后又降低了久期获利了结。权益部分来看，关税矛盾爆发导致市场调整期间我们增加了转债持仓，后又随着转债价格的不断抬升减持了转债，本产品始终以低价转债为主，风险可控，本产品权益暴露的方向主要是集中在通信、家电和半导体等板块。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43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8%，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0.4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9,470,230.25	14.06
	其中：股票	89,470,230.25	14.06
2	固定收益投资	521,832,173.91	82.00
	其中：债券	521,832,173.91	82.0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00,000.00	2.3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28,077.45	0.98
7	其他各项资产	4,188,796.59	0.66
8	合计	636,419,278.2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3,986,171.25	13.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84,059.00	0.8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9,470,230.25	14.1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71	北方华创	45,900	20,297,439.00	3.22
2	000333	美的集团	185,900	13,421,980.00	2.13
3	688041	海光信息	62,167	8,783,575.43	1.39
4	300750	宁德时代	31,900	8,045,818.00	1.27
5	688012	中微公司	36,398	6,635,355.40	1.05
6	688981	中芯国际	57,808	5,096,931.36	0.81
7	002156	通富微电	190,900	4,890,858.00	0.77
8	688072	拓荆科技	31,460	4,835,716.60	0.77
9	688361	中科飞测	55,526	4,674,733.94	0.74
10	600050	中国联通	767,900	4,100,586.00	0.6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38,947,927.86	6.1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3,108,415.89	30.6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28,121,906.02	20.3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269,450.96	6.38
6	中期票据	30,631,597.81	4.8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90,752,875.37	14.3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21,832,173.91	82.6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5847	葛洲 YKV1	300,000	30,943,218.08	4.90
2	2128016	21 民生银行永续债 01	300,000	30,842,745.21	4.89
3	138773	华电 YK02	300,000	30,784,734.25	4.88
4	019766	25 国债 01	230,000	23,101,370.14	3.66
5	143754	18 京投 06	200,000	22,426,794.52	3.5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的处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2,074.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22,819.3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23,902.6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88,796.5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73	国投转债	17,304,023.15	2.74
2	113049	长汽转债	12,156,931.57	1.93
3	127030	盛虹转债	9,574,623.91	1.52
4	110062	烽火转债	6,900,295.89	1.09
5	118024	冠宇转债	5,969,493.15	0.95
6	128136	立讯转债	5,828,342.47	0.92
7	110095	双良转债	5,240,917.81	0.83
8	118034	晶能转债	3,789,309.73	0.60
9	113661	福 22 转债	3,636,112.60	0.58
10	113053	隆 22 转债	3,612,166.03	0.57
11	110081	闻泰转债	3,349,836.99	0.53
12	113059	福莱转债	2,807,452.05	0.44
13	113633	科沃转债	2,512,674.67	0.40
14	128095	恩捷转债	2,388,073.97	0.38
15	110085	通 22 转债	2,256,150.69	0.36
16	110076	华海转债	1,159,707.95	0.18
17	127073	天赐转债	1,149,527.12	0.18
18	128122	兴森转债	1,117,235.62	0.18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3,157,595.5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0,833,650.0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581,582.9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7,409,662.6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401-20250630	113,568,173.61	-	-	113,568,173.61	22.38%
	2	20250401-20250630	159,234,087.92	-	-	159,234,087.92	31.38%

			2				
产品特有风险							
1、巨额赎回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2、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3、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关于申请募集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五）《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